ICS 91.060.30
Q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953—2003
代替 GB 12953—1991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Chlorinated polyethylene plastic sheets for waterproofing

2003-02-11 发布　　200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 4.3 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 DIN 16736—1986《单面复合的氯化聚乙烯(PE-C)塑料屋面卷材和塑料密封卷材的要求》、DIN 16737—1986《织物纤维胎体的氯化聚乙烯(PE-C)塑料屋面卷材和塑料密封卷材的要求》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与 DIN 16736、DIN 16737 的主要差异是：

——增加了无复合层类的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按性能区分为Ⅰ型和Ⅱ型；

——L 类Ⅱ型产品断裂延伸率、低温弯折性高于 DIN 16736 要求；

——W 类Ⅱ型产品拉力低于 DIN 16737 要求，断裂延伸率用夹具间伸长率表示，低温弯折性高于 DIN 16737 要求；

——取消了水蒸气渗透系数。

本标准代替 GB 12953—1991《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本标准与 GB 12953—1991 的主要区别是：

——将产品型号分为Ⅰ型和Ⅱ型(1991 版的 3.1；本版的 3.1)；

——增加了单面纤维复合、织物内增强卷材类别(本版的 3.1)；

——对单面纤维复合及织物内增强卷材用单位宽度拉力代替拉伸强度、以夹具间断裂伸长率代替标线间断裂伸长率，将试件形状作了改变(1991 版的 5；本版的 5.5.3)；

——对抗渗性、粘合性试验方法作了调整，对耐久性试验方法给出具体要求(1991 版的 5；本版的 5.10、5.13)。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原)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 19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常熟市三恒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橡胶有限公司、武进防水材料厂、上海福纳特种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林鹤特种防水材料厂、绍兴县天衣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锡衡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志远、杨斌、韩震雄、李家豪、孟月珍、俞最英、朱龙飞、杨林伯、徐水木。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2953—1991。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的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防水工程用的以氯化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的防水卷材，包括无复合层、用纤维单面复合及织物内增强的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8 沥青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GB/T 528—199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eqv ISO 37:1994)

GB/T 13022—1991 塑料薄膜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244—2000 建筑防水材料老化试验方法

3 分类和标记

3.1 分类

产品按有无复合层分类，无复合层的为N类、用纤维单面复合的为L类、织物内增强的为W类。

每类产品按理化性能分为Ⅰ型和Ⅱ型。

3.2 规格

卷材长度规格为10 m、15 m、20 m。

厚度规格为1.2 mm、1.5 mm、2.0 mm。

其他长度、厚度规格可由供需双方商定，厚度规格不得低于1.2 mm。

3.3 标记

按产品名称(代号CPE卷材)、外露或非外露使用、类、型、厚度、长×宽和标准顺序标记。

示例：

长度20 m、宽度1.2 m、厚度1.5 mmⅡ型L类外露使用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标记为：CPE卷材 外露 L Ⅱ1.5/20×1.2 GB 12953—2003

4 要求

4.1 尺寸偏差

长度、宽度不小于规定值的99.5%。

厚度偏差和最小单值见表1。